

刘宓庆翻译论著全集（之六）

翻译与语言哲学

（修订本）

刘宓庆 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不管你喜欢不喜欢，中国的理论——哲学的、史学的、文学的、心理学的、地质学的、社会学的，当然还有翻译学的——必将伴随地球在太空中旋转的轰鸣呼啸，伴随被启明星唤醒的东方大地的搏动，伴随旭日普照下亚洲腹地的蒸腾，风行于世；中国的理论已经从公元1500年以来的沉睡中苏醒，我最断言，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挡中国理论的发展，就算美国、日本和西方其他角落里所有的“屠龙卫士”加在一起，也只不过是一高自不量力的蚍蜉，妄图撼动拔地而起的参天大树。

——摘自：《刘宓庆翻译论著全集》之十一《四十年学术人生》

The millennium between the sixth century, when the Sui dynasty restored imperial unity, and the sixteenth, when the Westerners began their intrusion by sea, was for China an era of unparalleled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stability. But this stability paradoxically proved to be a curse as well as a blessing. ...The end result, then, was the disruption of the beautifully balanced but conservative Chinese society by the irresistible expansionism of the West. Despite this outcome, we should not overlook the fact that for a full millennium the civilization of China led the world by its sheer viability and by its contributions to the human heritage.

—L. S. Stavrianos: *A Global History from Prehistory to the 21st Century*, pp.211-212, Chapter 13, 1999.

刘宓庆翻译论著全集(之六)

翻译与语言哲学

(修订本)

刘宓庆 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与语言哲学/刘宓庆著.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 1
(刘宓庆翻译论著全集)

ISBN 978-7-5001-0861-0

I. 翻... II. 刘... III. 语言哲学-应用-翻译-研究 IV. 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505 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010)68002481 68002482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68002480

电子邮箱/book@ctpc.com.cn

网 址/www.ctpc.com.cn

责任编辑/章婉凝

责任校对/立 序

封面设计/李 雷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7.75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二版

印 次/2007 年 3 月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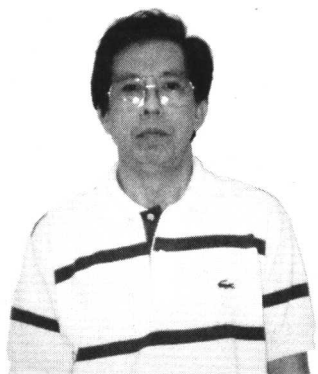
印 数/1-3000

ISBN 978-7-5001-0861-0 定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5年7月18日摄于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教师休息室。当天我在笔记中写道：

在学术殿堂中，没有比哲学家更关心翻译的了，在哲学家中没有比维根斯坦和奎因(W. Quine)更关心翻译的了。……我决定写一本书答谢这两位大师。

Zu dem, was wir “Sprache” nennen, fehlt die Regelmäßigkeit.

There is not enough regularity for us to call it “language”.

语言中并没有什么充分至极的规律性。

——维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 – 1951,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art I, § 207, 82e

《翻译与语言哲学》修订本前言

——翻译学需要怎样的意义观？

这本书是我的一本求索之作，成书于 20 世纪最后五年（1994.9—1999.9）。这五年中有三个问题在我思想中冲撞不已：第一个问题是结构主义 VS 功能主义；第二个问题是同质语言观 VS 异质语言观；第三个问题是静态意义观 VS 动态意义观。诱发我内心这三重冲突的是一个我们不能不解决的基本理论问题：翻译学究竟要有什么样的意义观？不解决意义观问题，基本理论构建很难进行。

经历了五年的求索，我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翻译学需要的是动态的意义观，强调要在语言交流中把握意义。动态意义观建基于对语言交流事实的描写，这种描写遵循同质语言观与异质语言观相结合并特别关注语言异质性、结构主义与功能主义相结合并特别关注功能主义的基本认识论原则。1998 年底我从爱尔兰回到香港，同时决定确定这个原则来撰述我以后的著作。

关于我所确定的这个基本认识论原则，我在旧版《翻译与语言哲学》中讲得比较多，分析得也比较细致。这里需要进一步加以论述的是动态意义观。

动态意义观的内涵指：

第一，关注使用（use，也可以说运用、应用，总之是“用”）

这里所谓语言的“使用”(use)指交流(communication),交流使语言获得“生命价值”,也就是说使语言从一个静态结构变成了动态结构。就翻译(包括口译和笔译)而言,交流使语言词库(lexicon)中的词语从静态被激活(be activated)为动态,并被置于特定的交流环境(communative environment,简称CE,“环境”大于“语境”,是个多维模块)中。翻译的复杂之处是,他(她)必须在思维的三个平面(见本书7.1节)上工作:由于处在特定的交流环境中,他(她)还必须在客体(即译文,见本书2.1、2.2节)的三个系统中工作,力求把握准确的、全部的意义,这三个系统就是:原语的句法结构系统、原语及原作者的情感系统以及原语文本的时空环境系统。

以上就是翻译行为在语言使用中如何将意义动态化的最简略的描写,按照维根斯坦的观点,这种描写必须符合翻译的实际过程,因此它是我们生活的形式(“form of life”,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art I, § § 138, 53e; 241, 88e; 329, 107e)。

但是意义的静态观并不强调这一切,它看到的只是语言处在静态结构中的静态形式:上下文(text),即所谓语言语境(linguistic context,简称LC),执著于在形式对应中寻求双语的意义对应,总之倾向于将结构规定下的对应(equivalence)看作是理所当然的结果。而动态意义观则倾向于关注在三个系统中的意义探求和搜索过程,认定这个过程才对意义的成形(shaping)起着关键的作用。这是维根斯坦说“意义即使用”的意旨所在。下面我们列表将动态意义观和静态意义观作一比较:

动态意义观

- (1) 基本特征:意义寓于使用——
功能主义的
(Functional)

静态意义观

- (1) 基本特征:意义寓于结构——
结构主义的
(Structural)

(2)意义依据: 语言交流——意义受制于交流环境(CE):

- a) 句法结构系统
- b) 情感系统
- c) 时空环境系统

(3)思维特征: 强调过程及变数, 可以更灵活地实现变通。

(4)对策核心: 以“功能”为杠杆, 实行代偿。

(5)当下状态: 开放式, 代偿重效果, 可以不断扩展。

(2)意义依据: 语言结构——意义受制于结构关系(LC):

- a) 搭配
- b) 句子及句群
- c) 语段

(3)思维特征: 强调结果及常数, 常因形式考量不善变通。

(4)对策核心: 以“对应”为杠杆, 实行双语配对。

(5)当下状态: 封闭式, 对应重形式, 难以不断扩展。

可见, 与静态意义观相比较, 动态意义观对翻译而言具有无可置疑的优越性, 而意义的动态化也正是双语转换(一种特殊形式的语言交流)中无时无刻又无处不在地向译者提出的要求。这就是我们的先辈提出“通变”的道理所在, “通变”是个动态概念。严复提出的是“信达雅”(1898), “信”是静态的语义对应, 他旋即用“达雅”来使“对应”动态化。钱锺书提出“化境”, “化”也是个动态概念。中国的艺术理论都讲究动态性, 清代的王国维提出的“入乎其内, 出乎其外”(《人间词话》)就是力求做到思维的动态化。“神”比“形”能动, 比“形”灵动, 因此中国的艺术理论精髓都强调“以神驭形”(苏轼)。

要在交流中把握意义, 首先必须在观念上来一个将意义动态化的变革。如果执著于在静态的语言结构, 把意义看成凝固、呆滞的东西, 殚思竭虑去找“对应”, 断然翻不出符合“生活形式”和神采灵动的译文来。

第二, 关注意向性(intentionality)

任何语言交流都不可能不表达某种意向(intention)。意向伴随意义, 体现在句子中。没有意向的句子是不存在的, 只是大多数的句

子的意向是一般陈述,从形式上看不出来,被误认为“无意向句”。

意向是意义动态化的重要标准。因此动态意义观的逻辑要求是把握每句话的意向,并将它糅合(融合)到意义中;自然语言无时无刻不在帮助人们实现这种糅合,同时也帮助人们分解这种糅合,使意义和意向的结合处在恒常的动态中。

意义动态观中的意向动态化问题强调在翻译中必须密切关注的以下三种情况:

1. 同一意向的多种表述式,每种表述式常常有不同的色彩、色调(shades),我们必须善加辨析:关键在把握住交流环境(CE)。例如“劝告”(advise)可以是:

劝导⇒ try patiently to talk sb. round

劝戒⇒ try to help by admonishing

劝勉⇒ advise and encourage

劝慰⇒ console; soothe

劝诱⇒ try out by inducing

汉语语义的意向糅合,常常表现在词的合成上,合成(compound)是个动态概念,这是汉语动词富于动势(force, power, tension)或“潜在动势”的原因。这是意义动态观中最敏感的问题之一,我们必须悉心研究。

2. 多重意向的同一表述式,我们必须在“同一”中解析出“差异”来,这也是一种颇费周章的事情。我国的古籍《列子·天瑞》有一个关于杞人忧天的故事,其中有一句话至今都有意向之争:

“奈何忧其坏?”

(1)表示反诘:“怎么不担心它坏呢?”

(2)表示担心:“它坏了又怎么办呢?”

(3)表示无奈:“又怎么不会担心它坏呢?”

(4)表示反讥:“怎么担心起它会坏呢?”

这类“意向性选择”(intentional options)唯有放在语言交流中才能在游移中定夺,俗曰“定格”。“定格问题”英语文献中也有很多。美国作家爱默生(R. W. Emerson)的散文“Beauty”中有一段说:

... Go out of the house to see the moon, and 'tis mere tinsel; it will not please as when its light shines upon your necessary journey. The beauty that shimmers in the yellow afternoons of October, who ever could clutch it? Go forth to find it, and it is gone; 'tis only a mirage as you look from the windows of diligence.

有一本书译成这样:

……出门去赏月吧!“它只是一面铜镜,你不会明白待到月色照亮征程时的那种愉悦。谁能抓住十月昏黄午日的熠熠之美?上前去找寻它吧!它正在消失”;当你从公共马车窗望出时,它只不过是海市蜃楼。(《世界上最优美的散文》,第223页,2006,北京)

上述译文的“意向性选择”是不对的,即所谓“错位定格”。爱默生用了两个祈使句“go out of the house”和“go forth to find it”,译者将它们意向理解为提议、建议,好似说“咱们出去赏月吧”;“咱们去找找它吧”。其实爱默生是表达一种无奈:你要跨出房门去赏月吧,月亮只不过是一面没生气的铜镜;你要去寻觅它吧,没等你找到它就跑了!(仔细阅读就可以看到原文是英语的一种句型:祈使式动

词…… + and, 表示无奈、没办法: Talk to him, and he turns back to you: 你想找他谈谈, 他不理你! 另外 'tis 是 it is 的省略, 不是什么引号。)

同一表述的多重意向选择常常考验我们在三个平面上的思维能力及其缜密度。

3. 潜隐意向(implic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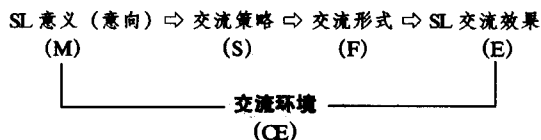
有不少这种情况, 作者的整个意向是隐含的(implied), 有待于把握, 如果把握不住, 当然不可能译好。这个问题语言哲学家也很关注。例如胡塞尔(E. Husserl, 1859-1938)提出过“意向性理论”, 认为意向含盖三个“环节”: 一是意向行为; 二是意义(即意向内容); 三是意向的对象, 包括实在对象和观念对象。哲学家提出, 意义和意向的关系是“said”与“unsaid”的关系, “unsaid”涵蕴于“said”中, 妙就妙在要在“said”中看到“unsaid”。维根斯坦认为由于整体上的潜隐, 要从语言表现(said)去找意向(unsaid)是很困难的, 他说:

“My intention was no less certain as it was than it would have been if I had said ‘Now I’ll deceive him’.”

—But if you had said the words, would you necessarily have meant them quite seriously? (Thus the most explicit expression of intention is by itself insufficient evidence of intention.) (PI, Prt I, § 641, 164-16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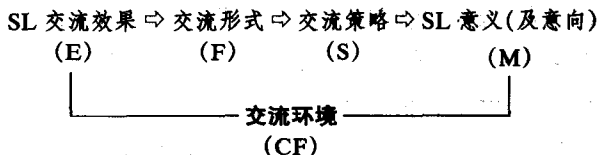
(有人问: “假如我说‘现在我要骗骗他’, 而我说这句话时所表示的意向性完全不逊色于我的确定性。”问题是, 如果你说出了这样的词句, 你就必然如实地表示了自己的意向吗? ——所以说, 即使你用话语一清二楚地表达了自己的意向, 但就意向本身而言, 你却并没有明白无误地说出什么来表明意向的所在。)

维根斯坦的意思是说：(1)不要从虚无中去找寻意向，意向实际上蕴含在人们说出的话语中；(2)从人们已说出的话语中并不一定能找得出意向来，因为“我们自然而然地说出一个句子时会以一种特殊的感觉去伴随每个句子的表达”(PI, Prt I, § 595, 156e)，这时意向就蕴含其中了，就是我们所说的“言外之意”。因此翻译时要特别注意作者在交流中(文本中)所用的特定表达方式，从中发现他们意向，这是一个方面；另一种同样值得关注的情况就是潜隐意向，也就是维根斯坦所谈到的言外之意，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莱斯(H. P. Grice)称之为 implicature(“谈话含义”，1982)，例如，“下不为例”的 implicature 是“下次一定不这么干了”，“门可罗雀”的谈话含义是“(几乎)无人光顾”，“keep off at your peril”等于说“谨防不测”，“No herb will cure love”犹如说“只有相思人能治相思病”，“Change a room in Titanic”的讥讽性暗含义是“无济于事”(船都要沉了，换间房间有什么用?!)等等。如果说“I saw the crowd jostling into the theater”(观众争先恐后拥向剧场)，那肯定是在暗示“你的大作正在热演呢”。意向调节话语策略(S)，话语策略支配话语形式(F)，作为译者，只有把握意向才能运筹形式，达致预期效果(E)，自是至理。不仅如此，作为译者，还必须析出作者具有某种意向的原因，所谓“事出有因”——原因何在？就只有抓住语言交流了：交流环境可大可小，全凭译者慧眼慧心。下面就是上文讨论的“交流—意义(意向)—效果”发展程式(MSFE)：



MSFE 程式是语言学动态意义观基本思想的图解。翻译学则是

相反,从 SL 效果切入以求把握 SL 意义(及意向):



EFSM 程式是每一位翻译必须掌握的动态意义观翻译操作程式 (不包括表现论), 而且, 毫无疑问, 他(她)在进入 EFSM 程式时已经完成了 MSFE 程式。也就是说, 他(她)必须先做个好读者, 才能做个好译者。这也说明, “拿到文章就翻译”的做法是违反科学的。

第三,关注语言审美(aesthetic consideration)

动态意义观的第三个特色是以“审美”来优化“表现”，审美是个动态过程。实际上，在汉语的译出译入中，审美贯穿了整个的动态表现过程。汉语的语言生成过程与审美过程是个动态嵌合(incorporating)的过程，以汉语为母语的人在习得语言的过程中，学会了以声调(平上去入)来辨义，以声调来选词，以声调来成句。说汉语的人只会说“招兵买(mǎi)马”，不会说“招兵卖(mài)马”。“游龙戏凤”、“万紫千红”、“江山多娇”、“语重心长”都有不同的声调组合程式。汉语的句调(升调、降调、平调、曲调)、重音(语法重音和逻辑重音)、节奏(意群和拍节)都与汉语的句法成形关系密切。汉语非常讲究声音的动态美与文句的结构美的结合，试读下面一首民间短诗：

秋到葡萄沟，
珠宝满地流。
高高低低珍珠塔，
层层叠叠翡翠楼。

总之,声(调)、韵(律)、节(拍)等音美元素以及句子的长短、音量的高低强弱都对汉语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起着构形作用(structuring)作用,因此说汉语是一种非常感性的语言。这是理解汉语、掌握汉语的一个“纲”(key link)。汉语的动势、动态性、感性美都源于这个“纲”。

在本书再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中国大陆二十几位给我来信的博士研究生,他们对这本书的执著和为此写出的读书心得使我倍感欣慰。上海交通大学的一位博士生给我来信说:“我立下心愿要在拿到博士学位的那一天给您写感谢信,同时我也代表我的导师向您表示感谢。他曾经幽默地对我说,‘凡是看懂了《翻译与语言哲学》并且写出了研究报告的人,都可以成为合格的博士生!’”对此,我感到莫大的荣幸。

我还要感谢帮助我写出这本书的三位音乐大师:阿炳以他的沁人肺腑的《二泉映月》、莫扎特以他清丽动人的《弦乐小夜曲》(Eine kleine Nachtmusik),还有海顿以他那一首又一首的田园之恋,不断地激励我的情思,使我“下笔不能自休”(班固)。音乐魅力可以激发人的理论思维——那五年,我对这点最有体会。

可以说,这个体会,滋润了我后来的小半个人生。

刘宓庆

2006年夏

自序

我当学生的时候在大学图书馆读到一本书,里面说法国哲人笛卡儿的那句名言“I think, therefore I am”(我思故我在)使欧洲的哲学家忙碌了一百年。就我而言,也可以这样说:严复说的三个字“信、达、雅”,使我忙碌了几乎一生。严复处在国事颓衰、世风颓变的时代,却深明内籀外籀互备之理,倡西学以振民心、图改革,纯清秉正,孜孜于译事。他这种品德和胸襟使我感怀至深。大学毕业以后,我做了五年专职翻译工作,同时用了五年业余时间,英汉对照地读完了我能够找到的他所翻译出版的书——在北大找到了《天演论》、《群学肄言》、《群己权界论》和《法意》及原著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 (T. Henry Huxley)、*Study of Sociology* (H. Spencer)、*On Liberty* (Stuart Mill)和 *Spirit of Law* (C. S. Montesquieu)。我以赫胥黎、斯宾塞等人的英文为依据,反复琢磨严复的译句,并设身处地,生活在清末那个既顽隘又浅陋,官宦跋扈、文人偏愎的时代,才使我真正明白他提出那三个字的道理。对严复,后世有誉之者,有攻之者。大多数评论他的文章我都拜读过。从这些文章中我可以看到,要真正了解、理解一个翻译者,真正跟踪他的心迹是多么困难:你可以看到他在步履蹒跚地向前走,你为他跨过了布满荆棘的莽原而欢欣,为他不慎落入隐藏的陷阱而叹息。但是你却很难看到他那一

颀含辛茹苦的心！你可以呷着香茗悠然指点他的功过；或者，登上讲台指责他的“失职”和“贻误后人”。但你却很难体验到（甚至有人根本无动于衷！）他为“一名之立，旬月踟蹰”仍留下的那一腔“我罪我知”的负疚心清！自古以来翻译家就担当着一份费力的“差事”，自古以来他就处在一种奇特的境遇中：他必须忠实地转述某一个人的言辞、传达某一个人的情思、勾绘某一个人的风采，但是他凭借的又是什么呢？又有什么呢？这个人留给他的，除了白纸上有时还不甚了然的一片黑字，就只有墓地里的一堆枯骨——或者，还有这个人的传世盛名——而这，除了使译者背负着沉重的精神十字架，唯恐有损于他的原意以外，实在得不到任何有助于他打理辞意文机的“实惠”！

然而，说也蹊跷，就是这份劳心费力的差事，吸引了古往今来众多杰出的有志之士，为之倾注了毕生精力，严复就是其中之一。那时候，中华民族的先知先觉者都誓言“我以我血荐轩辕”。严复是以他那特有的方式为民族觉醒和复兴奉献了一生。因此，严复对我的意义，远不仅是“信、达、雅”那三个字本身。他给我的，是一种永恒的、具有催动力的启迪：那就是，他那种执著奉献的方式和使命感。

从20世纪60年代我大学毕业任专职译员起，一直到今天，我都恪守着严复那份奉献的信念和使命感在生活、在工作、在思考。从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末期，我悉心研读了很多译论前辈的论述，其中包括我的同时代人对传统译论的透辟分析和总结，从中得到的激励和启发可以说使我受益匪浅，直到今天，他们有些至理名言我仍没有淡忘。对我影响至深的两部著作是刘靖之的《翻译论集》（1981）和罗新璋的同名作（1984）。他们对传统译论的理论思考，已经达到我难以企及的高度。

我想，时代在发展，科学在发展，中国在发展。我们的先哲前贤和学长寄望于我者，不是重复他们的足迹，不假思索地“同声相应”。清初学者顾炎武在《训子家书》（《日知录》卷二十一）中有云：“今人辄以法古为正宗，焉知时运之移虽古亦不足法也，法之乃时弊耳。今人

应以时运之兴为正宗,兴时运之兴,导时运之尚未兴,论求群言之比以取正宗,则无弊矣。”“论求群言之比”(墨子语)以“兴时运之兴,导时运之尚未兴”,我认为言之至理,也应该是我的努力方向。我心中思考着这个问题,走向了异国他乡。那是80年代之初。

我起初在美国,后来在欧洲的比利时和法国埋头研究西方语言学、西方译论、文论,以及三者之间的关系。春去秋来,我思考中形成了一些基本观点。看来,比之于西方,中国的哲学、美学、译学都有一个循循相继、互证互用的共同倾向:过于关注主体、主体机制或曰“主观性”(subjectivity)。我国的文献一开始就记载了这种凌驾一切的唯一主体意识。《易经》的《上经》〈乾卦第一〉就说“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意思是人要时时刻刻对抗自然,即无灾无难;人唯有自强不息,面对自然凶险,才能生存。后来的儒道诸家也都以人格论的形式恪守此意,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孔子阐扬“仁”、“义”、“礼”、“智”都是从主体开启践仁、践义、践礼、践智的人格完成。《墨子》的〈非命〉,驳斥了孔子宣扬的“命定论”,认为人应该自主,反对受命于“执有命者”,要做到“必立仪”(必须合乎做人的规范)也是为了主体的完善化。孟子明确提出“万物皆备于我”(《尽心》)的主体观心性论。于是中国哲学的主体论及主观性原则就一直处于主流地位。中国传统译论深受这个哲学主流的影响,历代译论家都在谈自我体验,不谈如何分析原文。我想我们要兴时运之兴,导时运之尚未兴,首先似乎要突破方法论和认识论上的这种唯主体论,既把注意力放在主体的运作体验上,又不放松对翻译客体(主要是语言结构和意义)的系统研究,总之是科学地给主体和客体定位。我读了一些当时在西方非常流行的书,特别注意到“后结构主义”方法论者提出的所谓“主体的非中心化”,或曰“主体移心论”(decentrement du subject)。持此论的人主要是反击存在主义者〔以德国的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和法国的萨特(Jean-Paul Sartre)为代表〕的主体中心论。存在主义者从主体性出发,无视客体因素,将人的主体意识“膨化”(in-